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9〕2-48号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湘潭电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湘潭电化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湘潭电化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湘潭电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军
印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兵
印五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	14.94		14.61	2.33	租赁押金等	经营性往来
	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25.36		2,096.41	328.95	提供电力、材料、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4.44	68,755.04	1,153.35	50,557.92	28,724.91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9	158.35		137.50	31.74		非经营性往来
	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4.30	6,227.02		7,271.32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10,431.63	77,580.71	1,153.35	60,077.77	29,087.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